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54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柯易賢

李昀儒

被告 羅涵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35元，及其中新臺幣48,274元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利率1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發給信用卡。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計收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至民國113年10月19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935元，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

0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
02 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935元，及其中本金48,274元
03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利率15%計算利息。

0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4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
15 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會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6 條款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
18 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